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8)

公告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研訊

本公佈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劉先生**」)的資料變動。

董事會近日注意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I(2)條及附表9向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發出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審裁處須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股份代號：383)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進行研訊(「**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劉先生於該關鍵時間為中國網絡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該通知的「指明人士」。有關研訊的進一步資料可於審裁處網站(www.mmt.gov.hk)查閱。

劉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不同意該通知中對其所作的指稱，並有意對研訊進行抗辯。在此期間，研訊中並無針對其之定論。

研訊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劉先生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關係。

倘上述事宜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